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浙江·青田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不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

1、2019年8月8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利民先生

参会提示：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9年8月8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并提供一套加盖股东公章或股东亲笔签名的复印件。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审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并举手表决
四	现场投票表决和计票
五	股东代表咨询及发言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优化负债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为：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

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的发生；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和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674.13	17,000.00
2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5,072.09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746.22	5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19-068）。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9-06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制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 在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调整前的金额；

(10) 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 上述第 4、5、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